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我國市區交通擁擠、道路行駛危險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4)

羅委員就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我國市區交通擁擠、道路行駛危險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加拿大該項報告係提供該國民眾赴海外活動時之國情介紹參考資料，針對世界各國治安、交通、旅遊……等所述之提醒注意事項，非專述我國。另該旅遊報告針對交通事項，僅就遊客自行開車或騎機車予以建議，並未提及我國便捷的公共交通網絡，如環島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公車，以及本部觀光局為便利外籍自由行旅客，所推出之觀光巴士套裝行程暨臺灣好行接駁巴士。本部觀光局將本於發展永續及綠色觀光宗旨，持續改善與推出大眾交通旅遊產品，除製作「觀光巴士」與「臺灣好行」等產品之宣傳摺頁，及藉由網站擴大宣傳外，並透過各駐外辦事處，鼓勵業者利用產品包裝及旅客消費多加宣導。爾後將持續利用海外宣傳推廣，加強鼓勵國際旅客運用臺灣各式大眾交通系統，近距離體驗臺灣人情味之美。
- 二、關於建議應嚴格審查我國道路行駛品質及行人權利問題：
 - (一)查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現行各級道路管理機關透過交通工程設計或相關措施，採用「汽、機車分流」（即「車種分流」或「空間分流」）及「人、車分流」，視道路交通組成、車流量大小及其幾何設計等條件，依據採行規劃之措施，以建立汽機車駕駛人、行人等正確路權觀念，俾提昇維護各類車輛駕駛人駕駛車輛行駛道路，或行人使用道路行之交通秩序及安全。
 - (二)為保障行人路權、提高對行人之保護，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及第 48 條，業已明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處罰規定，其立法目的除為讓行人能夠信賴斑馬線外，並透過將未禮讓行人通行之違規處罰提高罰鍰，以樹立行人穿越道之安全性與權威性。
 - (三)另從近 5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已由 95 年之 3,140 人逐年下降至 100 年 2,037 人，足見本部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展各項防制交通事故提昇交通安全之成效，未來交通、警政機關亦將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透過教育、宣導及加強執法等面向之努力，以積極營造優質、友善的交通環境及提昇對行人路權之尊重。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如通過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之現象，恐妨礙言論市場多元之發展，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